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财〔2022〕3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国际学生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国际学生收费工作的管理，根据国家、自治区及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广西医科大学国际学生收费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国际学生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校国际学生收费工作的管理，根据国家、自治区及学校相关规定，在《广西医科大学外国留学生收费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桂医大留〔2014〕20号）的基础上，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国际学生收费”是指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向国际学生收取的各类费用。

第二章 收费管理体制和职责

第三条 学校收费管理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体制，财务处负责国际学生收费工作，国际教育学院协助完成国际学生收费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财务处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国际学生日常收费工作。
2. 负责国际学生学费、住宿费等收取以及上缴财政专户。
3. 负责国际学生学费、住宿费的结算工作。
4. 负责国际学生交费、欠费情况统计，并不定时向国际教育学院通报。

（二）国际教育学院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将新生（公费生和自费生）的班级、学号等与收费相

关的个人信息及时提供给财务处。

2. 负责将国际学生住宿的入住、调整、退宿等情况及时报送财务处。

3. 负责将加盖国际教育学院公章的学籍异动国际学生信息报送财务处。

4. 负责审核学生缓交学费等的申请，及学生后续补交学费等的跟踪催缴工作。

5. 负责向国际学生通报欠费信息，做好学生欠费的催缴工作。

6. 负责国际学生毕业和离校环节与收费相关的催缴工作。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四条 国际学生的学费、住宿费按学年收取，每学年按十个月计算。

第五条 国际学生因实习等原因离校不办理退宿手续的，视为继续住宿，按全年计收住宿费。学生离校实习但申请保留宿舍的，按保留宿舍的时间收费，保留宿舍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收费，满一个月的按实际保留宿舍月份计算收费。

第六条 国际学生因毕业、退学、被开除学籍等原因被责令限期离校却拒不办理退宿手续的，按月计收住宿费。

第七条 学校收费方式有银行柜台缴费、微信缴费等，原则上不收取现金。如情况特殊，确需缴纳现金的，需向学校财务处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缴纳现金。

第八条 国际学生的学费、住宿费等费用均由财务处统一收取。财务处不定时将每学年欠费名单、缴费通知传递给国际教育学院。国际学生应在每学年开学的第一个月结束前缴清学费、住宿费等费用。

第九条 国际学生的收费、退费均以人民币计价，学校只接受人民币缴纳相关费用。

第十条 国际学生所使用的教材等教学资料由其自行购买。

第四章 缓交费及欠费管理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缓交费管理

（一）国际学生因家庭或其他原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交清费用的，须在国际教育学院协助下办理缓交手续，缓交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月。国际学生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缓交期限到期后仍无法交费的，须另行申请，经国际教育学院审批后，允许延长缓交期，但原则上延长缓交期不超过三个月。获批缓交学费的国际学生除在最终批准的缓交期限到期时缴纳学费外，还须一次性缴纳滞纳金，滞纳金为欠费金额的5%。

（二）申请缓交学费等、延长缓交期限的国际学生必须按规定如实填写《广西医科大学国际学生缓交费用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经国际教育学院审批后汇总，报财务处备案。

（三）经学校批准缓交学费等、延长缓交期限的国际学生可

以参加学校教学计划安排的课程与考试，但不予安排实习，暂缓发放毕业证、学位证等毕业材料，待交清相关费用后，方予安排实习、办理毕业手续。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欠费管理

（一）有下列欠费情形之一的，国际学生须办理休学手续，且不予办理居留许可：

1.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等且未申请缓交的；
2. 缓交申请、延长缓交期限未获得学校批准的；
3. 缓交期限、延长缓交期到期后仍未能交费的。

（二）欠交学费等费用的国际学生不予学籍注册。

（三）欠交学费等费用的国际学生不得参加各类评先评优活动，不得享受各类奖助学金。

第五章 学籍异动及重修收费管理

第十三条 对休学、复学、境外实习、奖学金中止或终止的国际学生的收费管理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自费国际学生因故休学的，应持休学文件、身份证明、退宿手续证明等到财务处办理学费、住宿费结算手续。休学期间不收取学费、住宿费，但未办理退宿手续的，视同在校居住，收取住宿费。

（二）休学期满复学转入下一年级的国际学生，其收费按复学后所在年级同专业现行收费标准执行。

（三）经学校认定并同意在境外实习的国际学生需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学费：

1. 个人主动申请境外实习，实习时长能满足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在开始境外实习前，除按所在年级同专业现行学费标准缴纳当年学费外，还须缴纳现行学费标准的 15%，缴纳学费总额不超过物价部门核准的学费上限。

2. 个人主动申请境外实习，实习时长不能满足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须返回学校补足实习时长的，在开始境外实习前，须按所在年级同专业现行学费标准缴纳当年学费的 65%；在返校实习期间还须按所在年级同专业现行学费标准另行计算缴纳返校实习期间的学费，返校实习时长不满一学期的按一学期收取，超过一学期的按一学年收取。缴纳学费总额不超过物价核准的学费上限。

3. 因不可抗力无法入境返校而申请在境外实习，实习时长能满足本专业培养方案的，在开始境外实习前，按所在年级同专业现行学费标准缴纳当年学费的 15%。如实习中断，确需返校补足实习时长的，还须按所在年级同专业现行学费标准另行计算缴纳返校实习期间的学费，返校实习时长不满一学期的按一学期收取，超过一学期的按一学年收取。缴纳学费总额不超过物价核准的学费上限。

4. 因不可抗力无法入境返校而申请在境外实习，实习时长不能满足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须返回学校补足实习时长的，在开始境外实习前，须按所在年级同专业现行学费标准缴纳当年学费的

15%；在返校实习期间还须按所在年级同专业现行学费标准另行计算缴纳返校实习期间的学费，返校实习时长不满一学期的按一学期收取，超过一学期的按一学年收取。缴纳学费总额不超过物价核准的学费上限。

（四）被中止或终止享受奖学金资格且申请自费留校继续学习的国际学生，按自费生处理，学费按所在年级同专业现行学费标准收取，住宿费按实际所住宿的时间和标准收取。

（五）未按期毕业、未按期获得学位的国际学生如在校内住宿，须按规定缴纳住宿费。

第十四条 校内转专业国际学生的学费按所转入年级同专业国际学生现行学费标准收取。

第十五条 降级国际学生的学费按降级所在年级同专业国际学生现行学费标准收取，住宿费按实际所住宿的时间和标准收取。

第十六条 自费申请继续补习汉语的国际学生的学费按所在年级现行学费标准收取，住宿费按实际所住宿的时间和标准收取。

第十七条 重修收费管理

（一）在校国际学生在课程学习结束后未取得学分或学生申请重修学分的，重修费参照同年级同专业中国学生学分收费标准执行收取。

（二）未按期毕业或未按期获得学位的学生，因签证到期必须离境离校的，可在学校规定的修业期限内保留学籍，在离校期间无须缴纳学费等费用，在返校重修学分期间须按规定缴纳重修

费等相关费用。

第六章 退费管理

第十八条 自费国际学生交清学费和住宿费后，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根据国际学生实际学习和住宿时间，按月计收学费和住宿费，剩余的部分予以退还。学费以国际教育学院审批的离校时间计退，住宿费以宿舍管理部门审批的退宿时间计退。

第十九条 自费国际学生交清住宿费后，因不可抗力未到校住宿的，根据国际学生实际住宿时间，按月计收住宿费，剩余的部分予以退还。

第二十条 国际学生退学、休学或被予以开除处分时，可持相关批文、退宿证明、国际教育学院审核确认的当事人身份证件、代办人身份证件、委托书等材料到财务处办理相关学费等结算手续。自批准退学、休学或开除学籍处分下文之日起三个月内，国际学生未到财务处办理退费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退费。

第二十一条 国际学生因调整专业或调整宿舍等原因导致已交费用与应交费用差异的，由国际教育学院提供学校批准的转专业文件或住宿调整证明、国际学生身份证件等材料协助国际学生本人到财务处办理补交或退费手续。

第二十二条 经学校复查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国际学生，无论何时查实，均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不予退还所交学费和住宿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如与之前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国际学生缓交费用申请表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国际学生缓交费用申请表》

年级		班级		专业	
中文名		学号		护照号	
护照名(大写)					
申请缓交事由:					
申请缓交金额 (元)	学费		住宿费		合计
申请缓交期限	本人承诺在 年 月 日前交清缓交费用共 元, 否则后果自负。 学生签名(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家长意见	家长(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老师签名: 年 月 日				
所属学院意见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印发

校对：黄茜 录入：刘珍芳